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7 层 706 会议室召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指引性文件，以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7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继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2,420,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0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0,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民生态农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5,005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5,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见证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成岩

邢飞

签字日期：2020年4月21日

